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北建簡字第18號

原告 李岱璘
被告 育興國際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鄭雲聲

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墊款事件，於中華民國114年9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2款、第3款定有明文。又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之規定，前揭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亦適用之。原告於民國114年2月19日起訴時之訴訟標的為返還墊款（民法第478條、第229條第2項後段規定），嗣於114年9月2日言詞辯論時將其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改為承攬報酬請求權，屬於「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合乎前開規定，從而，原告訴之變更應予准許。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

(一)111年12月13日至112年1月31日原告承包訴外人鄭雲聲為代表人(以下簡稱鄭雲聲，原告以鄭雲聲為被告聲請支付命令已遭本院駁回)之被告之「台中東旅 Hotel East Taichung (地址：臺中市○○區○○○道○段000號)」及「宜蘭東旅 Hotel East Yilan(地址：宜蘭縣○○市○○路0段00號)」兩

01 處軟裝陳列設計案(以下簡稱系爭兩案)。原告承包系爭兩案
02 工資、代墊款項等，鄭雲聲承諾先由原告承擔，待系爭兩案
03 結案後將全額結清。豈料，系爭兩案先後結束，原告於112
04 年5月20日結算報價予鄭雲聲，鄭雲聲卻開始百般找藉口，
05 拖延匯款時間，對於原告依據工時所計算出來的工資加上代
06 墊費用所臚列之新臺幣39萬4200元，亦各種挑毛病，拒絕如
07 數、如期支付，原告於113年6月5日、113年7月10日、113年8
08 月23日、113年8月31日、113年9月2日迭與鄭雲聲協商，惟
09 鄭雲聲僅匯款1萬8000元，尚餘19萬8000元。

10 (二)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0萬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
11 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12 二、被告則以：

13 (一)原告於聲請狀陳述之事實經過及所附之LINE對話紀錄，承攬
14 契約之被告應為被告育興公司，鄭雲聲僅為其代表人，與原
15 告間是否有債權債務關係存在，非無疑義。另依原告提出之
16 請款單影本，被告為育興公司，僅有「專案負責：鄭雲聲」
17 等文字。則由上開證據為形式上觀察，承攬契約之被告應係
18 育興國際公司，尚難僅因鄭雲聲為公司代表人與「專案負
19 責」，或其曾與原告在Line通訊軟體上以個人帳號商談承攬
20 與給付款項事宜，即逕認其與原告間有本件債權債務關係。

21 (二)被告未曾允諾原告主張之承攬報酬，原告對被告承攬報酬請
22 求權不存在。退步言，縱該承攬報酬請求權存在，亦已罹於
23 時效，被告行使時效抗辯。

24 (三)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25 三、得心證之理由：

26 (一)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27 民事訴訟法第277 條前段定有明文，是民事訴訟如係由原主
28 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
29 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
30 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最高
31 法院17年上字第917 號判例意旨參照）。又事實有常態與變

01 態之分，其主張常態事實者無庸負舉證責任，反之，主張變
02 態事實者，則須就其所主張之事實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86
03 年度台上字第891 號判決意旨參照）。主張法律關係存在之
04 當事人，須就該法律關係發生所具備之要件事實，負舉證責
05 任，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77條之規定自明。且同法第244條第
06 1項第2款及第195條並規定，原告起訴時，應於起訴狀表明
07 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當事人就其提出之事實，應為真實
08 及完全之陳述。故主張法律關係存在之原告，對於與為訴訟
09 標的之法律關係有關聯之原因事實，自負有表明及完全陳述
10 之義務（最高法院97年台上字第1458號判決意旨參照）。原
11 告主張對被告有承攬報酬之事實，依前述舉證責任分配之原
12 則，原告自應對其有利之事實即證明與被告何時、何地、成
13 立如何之承攬契約及其承攬之工作內容、承攬工作之期限、
14 工作有無完成並經被告驗收等事實負舉證責任。

15 (二)本院已對原告闡明如附件所示，因兩造皆已行使責問權(本
16 院卷第310頁第9行)，自應尊重兩造之程序處分權，以達當
17 事人信賴之真實、並符合當事人適時審判之權利；況且，本
18 院認為兩造均行使責問權之結果，彼此均不得再提出證據或
19 證據方法，由於兩造均行使責問權，兩造成立證據契約即原
20 告114年8月30日、被告114年9月10日(本件9月2日言詞辯論
21 終結則為114年9月3日)及之後提出之證據或證據方法，本院
22 均不得斟酌：

23 1.按「當事人意圖延滯訴訟，或因重大過失，逾時始行提出攻
24 擊或防禦方法，有礙訴訟之終結者，法院得駁回之。攻擊或
25 防禦方法之意旨不明瞭，經命其敘明而不為必要之敘明者，
26 亦同。」、「當事人未依第267條、第268條及前條第3項之
27 規定提出書狀或聲明證據者，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命該當
28 事人以書狀說明其理由。當事人未依前項規定說明者，法院
29 得準用第276條之規定，或於判決時依全辯論意旨斟酌
30 之。」、「未於準備程序主張之事項，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31 外，於準備程序後行言詞辯論時，不得主張之：一、法院應

01 依職權調查之事項。二、該事項不甚延滯訴訟者。三、因不
02 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不能於準備程序提出者。四、依其他
03 情形顯失公平者。前項第3款事由應釋明之。」、「當事人
04 無正當理由不從提出文書之命者，法院得審酌情形認他造關
05 於該文書之主張或依該文書應證之事實為真實。」民事訴訟
06 法第196條第2項、第268條之2、第276條、第345條分別定有
07 明文。

08 2.第按「民事訴訟法於89年修正時增訂第196條，就當事人攻
09 擊防禦方法之提出採行適時提出主義，以改善舊法所定自由
10 順序主義之流弊，課當事人應負訴訟促進義務，並責以失權
11 效果。惟該條第2項明訂『當事人意圖延滯訴訟，或因重大
12 過失逾時始行提出攻擊或防禦方法，有礙訴訟之終結者，法
13 院得駁回之』，是對於違反適時提出義務之當事人，須其具
14 有：(一)逾時始行提出攻擊或防禦方法；(二)當事人意圖延滯訴
15 訟，或因重大過失；(三)有礙訴訟終結之情形，法院始得駁回
16 其攻擊或防禦方法之提出。關於適時性之判斷，應斟酌訴訟
17 事件類型、訴訟進行狀況及事證蒐集、提出之期待可能性等
18 諸因素。而判斷當事人就逾時提出是否具可歸責性，亦應考
19 慮當事人本人或其訴訟代理人之法律知識、能力、期待可能
20 性、攻擊防禦方法之性質及法官是否已盡闡明義務。」、「

21 「詎上訴人於準備程序終結後、111年8月23日言詞辯論期日
22 前之111年8月15日，方具狀請求本院囑託臺大醫院就上情為
23 補充鑑定…，顯乃逾時提出，非不可歸責於上訴人，且妨礙
24 本件訴訟之終結，揆諸前開說明，自無調查之必要。」、「

25 「系爭房屋應有越界占用系爭74地號土地，而得據此提出上
26 開民法第796條之1規定之抗辯，乃被告及至111年7月29日始
27 具狀提出上開民法第796條之1規定之防禦方法，顯有重大過
28 失，倘本院依被告上開防禦方法續為調查、審理，勢必延滯
29 本件訴訟之進行而有礙訴訟之終結，是被告乃重大過失逾時
30 提出上揭防禦方法，有礙訴訟終結，且無不能期待被告及時
31 提出上揭防禦方法而顯失公平之情事，依法不應准許其提

01 出，故本院就前述逾時提出之防禦方法應不予審酌」，最高
02 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1080號民事判決意旨、臺灣高等法院1
03 10年度上字第318號民事判決意旨、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
04 簡易庭111年度基簡字第36號民事判決意旨可資參酌。

05 3.一般認為，當事人之促進訴訟義務，基本上，可分為2種，
06 亦即一般促進訴訟義務與特別促進訴訟義務。前者，係指當
07 事人有適時提出攻擊防禦方法（當事人之「主動義務」），
08 以促進訴訟之義務。後者，則係當事人有於法定或法院指定
09 之一定期間內，提出攻擊防禦方法之義務（當事人之「被動
10 義務」，需待法院告知或要求後，始需負擔之義務）。前揭
11 民事判決意旨多針對一般促進訴訟義務而出發，對於逾時提
12 出之攻擊防禦方法，如當事人有重大過失時，以民事訴訟法
13 第196條第2項之規定予以駁回。然現行解釋論上區分當事人
14 主觀上故意過失程度之不同來做不同處理，易言之，在違反
15 一般訴訟促進義務時，須依當事人「個人」之要素觀察，只
16 有在其有「重大過失」時，始令其發生失權之不利益；反
17 之，若係「特別訴訟促進義務」之違反者，則必須課以當事
18 人較重之責任，僅需其有輕過失時（違反善良管理人之注意
19 義務），即需負責，蓋「特別訴訟促進義務」本質上係被動
20 義務（法院一個口令一個動作，已經具體指示當事人在幾天
21 內需要完成什麼樣的動作），若當事人仍不理會法院之指示
22 要求的話，則使其發生失權之效果亦不為過，此種情形下即
23 毋須依個人之因素加以考量，而直接使其失權，如此一來，
24 始能確實督促當事人遵守法院之指示（詳見邱聯恭教授，司
25 法院民事訴訟法研究修正委員會第615次及第616次會議之發
26 言同此意旨）。

27 4.又「簡易訴訟程序事件，法院應以一次期日辯論終結為原
28 則。」民事訴訟法第433條之1定有明文，簡易訴訟程序既以
29 一次期日辯論終結為原則，從而，如原告對本院命補正事項
30 （包括：原因事實及證據、證據方法…），如當事人未依法院
31 之指示於期限內提出證據或證據方法者，則可認為此種情形

01 下即毋須依個人之因素加以考量，而直接使其失權，如此一
02 來，始能確實督促當事人遵守法院之指示，從而，對於逾時
03 提出之攻擊防禦方法，為可歸責於當事人之情形，依民事訴
04 訟法第276條之規定應予駁回；退步言之，當事人並無正當
05 理由，亦未向法院聲請延緩該期間，明知法院有此指示而不
06 遵守，本院認在此情形為「重大過失」，亦符合民事訴訟法
07 196條第2項之重大過失構成要件要素。簡易訴訟程序既以一
08 次期日辯論終結為原則，從而，逾時提出當然會被認為有礙
09 訴訟之終結，此點為當事人有所預見，依據前民事判決意旨
10 及民事訴訟法第196條第2項、第268條之2、第276條、第345
11 條、第433條之1之規定意旨，法院自得以其逾時提出駁回其
12 聲請調查之證據或證據方法，或得依民事訴訟法第345條審
13 酌情形認他造關於該文書之主張或依該文書應證之事實為真
14 實，應予敘明。

15 5.本院曾於114年8月4日以北院信民壬114年北簡字第6136號對
16 原告闡明如附件所示，前揭函本院要求原告補正者，除前述
17 原因事實外，亦需補正其認定原因事實存在之證據或證據方
18 法，但原告於114年8月7日收受該補正函（本院卷第61
19 頁），然迄114年9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時止，原告對於本院
20 向其闡明之事實，除曾遵期提出之證據或證據方法外（證據
21 評價容后述之），餘者皆未提出證據或證據方法供本院審酌
22 及對造準備：

23 (1)責問權之行使係當事人對於訴訟程序規定之違背，提出異議
24 之一種手段（民事訴訟法第197條本文），該條雖然並未明白
25 揭示其法律效果，但在法院已闡明當事人應於一定之日期提
26 出證據或證據方法，如不提出或逾期提出時，不審酌其後所
27 提出之證據或證據方法，此時，一造仍不提出或逾期提出，
28 另造自得行使責問權責問法院為何不依照闡明之法律效果為
29 之，此即為當事人程序處分權之一環，當事人一旦行使，法
30 院即應尊重當事人之責問權，也為了維護司法之公信力。

31 (2)如果為了發現真實而拖延訴訟，完全忽略了另一造行使責問

01 權之法律效果(即未尊重一造之程序處分權)，當一造行使責
02 問權時，自應尊重當事人在證據或證據方法的選擇，法院即
03 應賦予其行使責問權之法律效果，據前民事判決意旨及民事
04 訴訟法第196條第2項、第268條之2、第276條、第345條、第
05 433條之1之規定意旨，法院自得以其逾時提出駁回其聲請調
06 查之證據或證據方法，或得依民事訴訟法第345條審酌情形
07 認他造關於該文書之主張或依該文書應證之事實為真實；倘
08 若此時法院完全忽略當事人已行使責問權，猶要進行證據或
09 證據方法之調查，致另造需花費勞力、時間、費用為應訴之
10 準備及需不斷到庭應訴，本院認為有侵害另造憲法所保障之
11 訴訟權、自由權、財產權、生存權之嫌。

12 (3)詳言之，當事人自可透過行使責問權之方式，阻斷另造未遵
13 期提出之證據或證據方法，此即為當事人程序處分權之一
14 環，法院自應予以尊重，才能達到當事人信賴之真實。當事
15 人並有要求法院適時終結訴訟程序的權利，另造如果未遵期
16 提出攻擊防禦之方法，另造當事人自不得以發現真實為名，
17 不尊重已行使責問權之一方之程序處分權，也不尊重法院之
18 闡明(司法之公信力)之法律效果，無故稽延訴訟程序，此即
19 為該造當事人有要求法院適時審判之權利(適時審判請求權
20 係立基於憲法上國民主權原理其所保障之自由權、財產權、
21 生存權及訴訟權等基本權。當事人基於該程序基本權享有請
22 求法院適時適式審判之權利及機會，藉以平衡追求實體利益
23 及程序利益，避免系爭實體利益或系爭外之財產權、自由權
24 或生存權等因程序上勞費付出所耗損或限制。為落實適時審
25 判請求權之保障，新修正之民事訴訟法除賦予當事人程序選
26 擇權、程序處分權外，並賦予法院相當之程序裁量權，且加
27 重其一定範圍之闡明義務。參見許士宦等，民事訴訟法上之
28 適時審判請求權，國立臺灣大學法學論叢第34卷第5期)。

29 (4)原告為思慮成熟之人，對於本院前開函之記載「…逾期未補
30 正或逾期提出者，本院則不審酌其後所提出之證據或證據方
31 法…」、「…前開期日均為該項證據或證據方法提出之最後

01 期限…」應無誤認之可能，從而，原告逾時提出前揭事項，
02 除違反特別促進訴訟義務外，基於司法之公信力及對他造訴
03 訟權之尊重，法院自得以其逾時提出駁回其聲請調查之證據
04 或證據方法，或得審酌情形認他造關於該文書之主張或依該
05 文書應證之事實為真實。

06 (5)本院已對原告闡明如附件所示，因兩造皆已行使責問權(本
07 院卷第310頁第9行)，自應尊重兩造之程序處分權，以達當
08 事人信賴之真實、並符合當事人適時審判之權利；況且，本
09 院認為兩造均行使責問權之結果，彼此均不得再提出證據或
10 證據方法，自可解為兩造成立證據契約即114年9月4日及之
11 後提出之證據或證據方法，由於兩造均行使責問權，兩造成
12 立證據契約即原告114年8月30日、被告114年9月10日(本件9
13 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則為114年9月3日)及之後提出之證據或
14 證據方法，本院均不得斟酌。被告逾期提出之證據或證據方
15 法解釋上亦同，從而，被告於114年9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後
16 始提出之證據1至5，依法不得審酌。

17 (三)被告雖對原告之承攬請求權若屬存在(假設語氣，本院並不
18 贊同)，行使時效抗辯，認原告之請求權已罹於短期時效云
19 云。按「左列各款請求權，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七、
20 技師、承攬人之報酬及其墊款。…」民法第127條第7款定有
21 明文，查原告於起訴系主張「…原告於112年5月20日結算報
22 價予鄭雲聲，鄭雲聲卻開始百般找藉口，拖延匯款時間…」
23 (假設其為屬實，本院並不贊同)，因原告未提出具體證據
24 或證據方法證明系爭工程之完成期限，亦未證明兩造有承攬
25 關係存在，被告之法定代理人鄭雲聲僅承認與原告有事實上
26 之僱用關係或委任關係(代購)，原告依承攬關係請求為無
27 理由(詳如后述)。被告雖對該法律關係否認，但是對原告
28 主張承攬之法律關係為附帶抗辯，然被告沒有提出證據或證
29 據方法)，可見原告主張其請求權自112年5月20日得行使，
30 原告於114年2月19日起訴向被告請求給付該承攬報酬，未罹
31 於民法第127條短期時效，被告之該項附帶抗辯為不可採。

01 (三)原告未能證明其與被告何時、何地、成立如何之承攬契約及
02 其承攬之工作內容、承攬工作之期限、工作有無完成並經被
03 告驗收等事實，其訴為無理由，自應駁回：

04 1.依辯論主義原則，事實主張及證據方法原則上應由當事人提
05 出，且當事人負有具體化之事實提出責任，倘若當事人未具
06 體化其起訴事實與證據聲明之應證事實，即難認為符合具體
07 化義務之要求。如原告起訴未提出其證據或證據方法，已違
08 反辯論主義、具體化義務、真實且完全義務。

09 2.本件原告陳稱「…因業界慣例與信任，並無紙本契約。…」
10 云云，則為被告所否認，被告之法定代理人鄭雲聲僅承認與
11 原告有事實上之僱用關係或委任關係（代購），原告之訴為
12 無理由：

13 (1)原告陳稱「…因業界慣例與信任，並無紙本契約。…」，該
14 等陳述為其片面之陳述，已遭被告否認，並抗辯稱：「如果
15 是借款是沒有，兩者不是承攬方，我們是朋友關係，我找原
16 告工作，工作是代買，公司我們有付錢，我個人也有給付薪
17 水，因為知道原告生活困難，我於2022年11月7日也有給付1
18 0萬元給原告」、「其實只是代購，我指定要買哪些東西，
19 因為我是設計師。我希望有工作給原告做，因為原告沒有穩
20 定工作，原告沒有幫我付款，我還有給付款項給原告。」、
21 「除了代訂費用外，我個人給原告21萬8千」、「我異議針
22 對（註：原告另外要求代買）百分之5的費用，還有42天的
23 工資我還有異議。」等語，被告之抗辯既有事實上之可能，
24 原告自應舉證系爭承攬契約存在，並排除被告辯解之可能
25 性。

26 (2)然觀原告提出對話紀錄記載「…113年2月26日，原告：這個
27 水電師傅說是燈故障，他問是否設計師這週要處理。…被
28 告：明明原來都好的，都有驗過…」（本院卷第287頁），
29 如果原告是承攬人，有關於系爭燈具故障與否，應由原告方
30 負責理，怎會原告將該情告以被告由被告解決，足以證明原
31 告尚無承攬之專業能力；觀諸被告前開回覆之陳述亦可知，

01 有關工程之驗收由被告為之，被告才會說「…明明原來都好的，都有驗過…」，可見被告負責系爭工程之驗收並對業主負責，則原告受被告之僱用或委任關係較為可能，被告之抗辯較為可信。

05 (3)原告雖主張鄭雲聲曾匯款1萬8000元為報酬之一部分給付，然被告否認之抗辯稱「…1.8萬元的搬家工人的費用之一…」等語（本院卷第314頁第2、3行），原告未再證明該款為承攬報酬之一部或提出足以認定該部分為承攬報酬之證據或證據方法，鄭雲聲匯款1萬8000元之性質為何？是第3人之任意給付？第3人之和解給付？被告給付承攬報酬之一部？被告給付消費借貸款項之一部？被告給付和解價金之一部？原告並未提出證據或證據方法以實其說，其主張自難憑採。

14 (4)觀諸兩造之對話紀錄，被告尚無承認系爭承攬報酬之總數額，該對話紀錄之總數額均是原告在訴訟外之片面陳述，顯難在鄭雲聲僅陳稱「…342小時？收10%，一個小時1099…」、…「…這是誰給妳的想法？…」、…「…我禮拜一轉給你…」、…「…能先給你代墊的部分…」等語，可見被告尚無承認系爭系爭承攬報酬之總額、內容或有任何和解之意思表示，更難認被告為系爭承攬契約之當事人。

21 (5)原告並未提出承攬之工作內容、承攬工作之期限、工作有無完成並經被告驗收等事實供本院審酌，諸如：其承包之水電工程為何？何時開始施作？該部分工程之材料由誰提供？各材料之價格為何？各個施工之工程之細目及價格為何？水電工程施作之起訖時間為何？何時完工？被告有無對該工程驗收？…該等攸關承攬契約之構成要件事實，原告僅以業界慣例及搪塞，卻又不提出該業界慣例及信任之證據方法，自難憑其一造陳述即予盡信；至於其提出之請款單上尚無被告之大小章，被告已然否認，顯難認為其內容為兩造之約定，原告之主張並無理由。

31 (6)綜合上述，本院認為原告既已違背上開「特別訴訟促進義

務」、「文書提出義務」、「具體化義務」、「真實且完全義務」，本院綜合全案事證，認為被告之抗辯為真實，原告之主張為不足採信。縱原告日後提出證據或證據方法，因為兩造已同時行使責問權，自可認為兩造成立證據契約，日後兩造均不得提出新的證據或證據方法。退步言，依前述逾時提出之理論，因被告已行使責問權，自應尊重被告程序處分權，以達適時審判之要求，符合當事人信賴之真實，日後原告所提之證據或證據方法亦應駁回。

四、從而，原告提起本訴，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19萬26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予以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贅論，併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5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趙子榮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5 日
書記官 陳怡安

附件（本院卷第49至60頁）：

主旨：為促進訴訟，避免審判之延滯，兼顧兩造之攻擊防禦權，並參酌審理集中化、適時審判權之原理，兩造應於下列指定期日前，向本院陳報該項資料（原告一(二)、二(一)(二)、三(一)(二)、四(一)(二)；被告一(一)、二(一)(二)、三(一)(二)、四(一)(二)，未指明期限者，無陳報期限之限制，例如：對事實爭執與否及表示法律意見，當事人可隨時提出，不受下列期限之限制，但提出證據及證據方法則受限制，逾期未補正或逾期

提出者，本院將可能依逾時提出之法理駁回該期限後之證據及證據方法）。如一造提出之證據或證據方法，距離下列命補正之日期過近，致他方於收受該繕本少於7日能表示意見者，下列命補正日期將自動延長補正期限自他造收受繕本時起算7日（需提出寄送或收受繕本之資料以利計算，如雙掛號），若本函送達後之距離下列命補正之日期過近，致一造於收受本函少於7日能表示意見者，下列命補正日期將自動延長補正期限自合法送達後起算7日。因訴訟行為不得附條件，又為避免訴訟程序稽延，並達到當事人適時審判之要求，對造是否對事實爭執、或是繫屬法院或他種程序、或是否提出其事實或法律意見不能成為不提出或逾期提出之理由，請查照。

（並請寄送相同內容書狀(並含所附證據資料)之繕本予對造，並於書狀上註明已送達繕本予對造。）

說明：

一、原告於起訴狀主張：

民國111年12月13日至112年1月31日原告承包訴外人鄭雲聲為代表人(以下簡稱鄭雲聲，原告以鄭雲聲為被告聲請支付命令已遭本院駁回)之被告之「台中東旅 Hotel East Taichung(地址：臺中市○區○○○道○段000號)」及「宜蘭東旅 Hotel East Yilan(地址：宜蘭縣○○市○○路0段00號)」兩處軟裝陳列設計案(以下簡稱系爭兩案)。原告承包系爭兩案工資、代墊款項等，鄭雲聲承諾先由原告承擔，待系爭兩案結案後將全額結清。豈料，系爭兩案先後結束，原告於112年5月20日結算報價予鄭雲聲，鄭雲聲卻開始百般找藉口，拖延匯款時間，對於原告依據工時所計算出來的工資加上代墊費用所臚列之39萬4200元，亦各種挑毛病，拒絕如數、如期支付，原告於113年6月5日、113年7月10日、113年8月23日、113年8月31日、113年9月2日迭與鄭雲聲協商，惟鄭雲聲僅匯款1萬8000元，尚餘19萬8000元，爰依民法第478條、第229條第2項後段規定請求被告給付代墊款項，並提出片段

之對話紀錄、報價單為證，尚難認為原告已初步盡其舉證責任。請問：

(一)被告對前開事實是否爭執？若被告爭執該項事實，請提出被告之意見（意見之提供與事實之爭執與否均無陳報期限之限制）。並請被告於114年8月29日前（以法院收文章為準）提出前開事實群及其衍生事實群所涉之證據或證據方法到院（包括但不限於，如：①聲請傳訊證人X，用以證明A事實，請依照傳訊證人規則聲請之（應提出訊問之具體問題，且讓對方至少有7天之準備時間，否則本院得認為被告捨棄該證人之傳訊，以下皆同）…；②提出與原告間之對話紀錄全文，請依照錄音、影提出規則提出之…；③如被告抗辯(1)系爭契約關係仍屬存在、(2)系爭債務業已清償之事實，則該事實屬於對被告有利之事實，應由被告舉證，請提出該事實群及其衍生事實群所涉之證據或證據方法…；④提出系爭事件之所有相關事實群及其衍生事實群證據或證據方法證明之（包括但不限於，如：

(1)聲請傳訊證人y，以證明A事實《應提出訊問之具體問題，且讓對方至少有7天之準備時間，否則本院得認為被告捨棄該證人之傳訊，以下皆同》、且聲請調查事項，事涉某項專業判斷，對於本案重要爭點將構成影響，應得對造之同意，避免浪費訴訟程序；

(2)提出監視紀錄、錄影紀錄或錄音紀錄，以證明B事實，請依照錄音、影規則提出之；

(3)被告如否認原告主張之事實而有任何抗辯，自應提出該事實群及其衍生事實群之證據或證據方法（包括但不限於，如：①原告提出片段之對話紀錄載鄭雲聲於113年8月31日曾言「…我禮拜一轉給你…」、…「…能先給你代墊的部分…」…等語，是否代表其曾對承攬報酬債務予以承諾，是否屬於時效之中斷呢？又被告前開附條件承認與原告有承攬債權債務關係存在，其數額為何？內容為何？又該對話紀錄為何承認該債務，辯稱「…今年沒辦法…」、「人

01 都有難處，沒錯！你體諒我很感謝！但我也說了～！討論
02 好給你錢的部分跟時間！我是因為交情壓力才答應
03 你…」，則鄭雲聲究竟承諾之數額為何？鄭雲聲為何為1萬
04 8000元之給付？其給付之以被告之名義給付或是第3人給
05 付？②如認為原告提出之對話紀錄係片段，恐有失真之
06 虞，被告自應提出對話紀錄之全文、③僅提出己方或訴外
07 人製作之證據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如：①提出p車行之憑
08 據、②GOOLE搜尋之q網路資訊、③Ghatgpt之資料r…〉，
09 如對造予以否認，則①提出者應證明Ghatgpt是輸入何背
10 景資料(data)、被告亦同意以該人工智能(AI)為本件之鑑
11 定人、並且提出該data供本院審酌，本院始採為判斷之依
12 據；②如係GOOLE搜尋之網路資訊，亦需得到被告同意，
13 並且提出該關鍵字供本院審酌，本院始採為判斷之依據；
14 ③假設其製作人為z，證人z於訴訟外之書面陳述，未經具
15 結〈民事訴訟法第305條第6項、第313條之1〉，又未經原
16 告同意〈民事訴訟法第305條第3項〉，除非該證據有高度
17 可信或高蓋然性可信為真實之狀況，自不能採為認定之依
18 據…；…以上僅舉例…），逾期未補正或逾期提出者，本
19 院則不審酌其後所提出之證據或證據方法。

20 (二)原告是否有其他之證據或證據方法證明之（包括但不限於，
21 如：①聲請傳訊證人甲，請依照傳訊證人規則聲請之（應提
22 出訊問之具體問題，且讓對方至少有7天之準備時間，否則
23 本院得認為原告捨棄該證人之傳訊，以下皆同；且聲請調查
24 事項，事涉某項專業判斷，對於本案重要爭點將構成影響，
25 應得對造之同意，避免浪費訴訟程序）…；②提出與被告間
26 之對話紀錄全文，請依照錄音、影提出規則提出之…；③按
27 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
28 事訴訟法第277 條前段定有明文，是民事訴訟如係由原主張
29 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
30 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
31 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最高法

院17年上字第917 號判例意旨參照)。又事實有常態與變態之分，其主張常態事實者無庸負舉證責任，反之，主張變態事實者，則須就其所主張之事實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891 號判決意旨參照)。又依辯論主義原則，事實主張及證據方法原則上應由當事人提出，且當事人負有具體化之事實提出責任，倘若當事人未具體化其起訴事實與證據聲明之應證事實，即難認為符合具體化義務之要求。如原告起訴未提出其證據或證據方法，已違反辯論主義、具體化義務、真實且完全義務，故本院以此函命原告補正，請原告特別注意。

(1)原告固於起訴狀主張：「…原告承包系爭兩案工資、代墊款項等…」，惟查：

①原告並未提出前開陳述之證據或證據方法，倘若當事人未具體化其起訴事實與證據聲明之應證事實，即難認為符合具體化義務之要求。如原告起訴未提出其證據或證據方法，已違反辯論主義、具體化義務、真實且完全義務，故本院以此函命原告補正，請原告特別注意；

②原告既陳稱「…原告承包…」，性質上係承攬契約，自應提出系爭承攬契約據以判斷契約之當事人及權利義務(諸如：契約之項目為何？內容為何？何時完工？何時驗收？付款應分幾期？何時付款？…)，既曰「…承包…」，為何會引用消費借貸法律關係之條文呢？原告起訴主張之事實顯有相互矛盾之處，如原告拒不補正，則應駁回原告之訴；

③如果雙方當事人是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假設語氣，因原告並未提出任何證據或證據方法證明之，如後述…)，原告自應證明消費借貸之當事人係被告，其借貸之期間、借款之利息、清償期…等等。原告僅以業界慣例與信任稱之(支付命令卷第29頁)，惟被告否認之(見本院卷第11至15頁)，被告並辯稱：「…如承攬關係存在，則做時效抗辯…」，可見被告之附帶抗辯為承攬之法律關係，原告自應證明

01 「業界慣例與信任」之證據或證據方法，如本院認為尚無
02 此業界慣例，是否信任是原告主觀之想法，以上均是原告
03 之片面、單方之主張，如原告起訴未提出其證據或證據方
04 法，已違反辯論主義、具體化義務、真實且完全義務，故
05 本院以此函命原告補正，請原告特別注意；

06 ④原告固提出片段之對話紀錄證明惟鄭雲聲僅匯款1萬8000
07 元，尚餘19萬8000元云云。然查：

08 ①鄭雲聲僅匯款1萬8000元之性質為何？是第3人之任意給
09 付？第3人之和解給付？被告給付承攬報酬之一部？被告給
10 付消費借貸款項之一部？被告給付和解價金之一部？

11 ②若鄭雲聲曾與原告確認為20萬8036元(附民卷第9頁)，惟
12 系爭之確認之性質為何？是否當事人各退一步之和解契
13 約？如果是和解契約，又怎會是依據消費借貸契約請求
14 呢？

15 ③觀諸兩造之對話紀錄(假設對話者為鄭雲聲，如被告否認該
16 對話者，原告應證明之)，鄭雲聲亦無承認系爭款項之總數
17 額，該對話紀錄之總數額均是原告在訴訟外之片面陳述，
18 顯難在鄭雲聲僅陳稱「…342小時？收10%，一個小時109
19 9…」、…「…這是誰給妳的想法？…」、…「…我禮拜一
20 轉給你…」、…「…能先給你代墊的部分…」…，並無承
21 認系爭款項之總額、內容或有任何和解之意思表示，更難
22 認被告為契約之當事人、契約之內容為被告向原告借款、
23 借款之數額為何…等等之事項；

24 請原告提出前揭事實群或衍生事實群之證據或證據方法；

25 (2)原告固於起訴狀主張：「…鄭雲聲承諾先由原告承擔，…」
26 並未提出前揭事實群或衍生事實群之證據或證據方法、以
27 下之各敘述亦是，如「…待系爭兩案結案後將全額結清。
28 …」、「…系爭兩案先後結束，原告於112年5月20日結算
29 報價予鄭雲聲，…」(原告提出報價單上尚無被告之大小
30 章，除非被告否認，顯難認為其內容為兩造之約定)、「…
31 鄭雲聲卻開始百般找藉口，拖延匯款時間，對於原告依據

01 工時所計算出來的工資加上代墊費用所臚列之39萬4200
02 元，亦各種挑毛病，拒絕如數、如期支付…」，請原告提
03 出前揭事實群或衍生事實群之證據或證據方法；

- 04 (3)原告所主張之事實，如有其他主張或事實群及其衍生事實
05 群之證據或證據方法亦應提出之(包括但不限於，如：①僅
06 提出己方或訴外人製作之證據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如：
07 ①提出p公司之收據、②GOOLE搜尋之q網路資訊、③Ghatg
08 pt之資料r…〉，如對造予以否認，則①提出者應證明Gha
09 tgpt是輸入何背景資料(data)、被告亦同意以該人工智能
10 (AI)為本件之鑑定人、並且提出該data供本院審酌，本院
11 始採為判斷之依據；②如係GOOLE搜尋之網路資訊，亦需
12 得到被告同意，並且提出該關鍵字供本院審酌，本院始採
13 為判斷之依據；③假設其製作人為p，證人p於訴訟外之書
14 面陳述，未經具結〈民事訴訟法第305條第6項、第313條
15 之1〉，又未經原告同意〈民事訴訟法第305條第3項〉，
16 除非該證據有高度可信或高蓋然性可信為真實之狀況，自
17 不能採為認定之依據…；…以上僅舉例…)，請原告於114
18 年8月29日前(以法院收文章為準)提出前開事實群及其衍
19 生事實群所涉之證據或證據方法到院，逾期未補正或逾期
20 提出者，本院則不審酌其後所提出之證據或證據方法。

21 二、如兩造認有需傳訊證人者，關於傳訊證人方面需遵守之事項
22 與規則：

- 23 (一)按民事訴訟法第298條第1項之規定「聲明人證應表明證人及
24 訊問之事項」，請該造表明其姓名、年籍（需身份證字號以
25 利送達）、住址、待證事實(表明證人之待證事項，傳訊之
26 必要性)與訊問事項(即詳列要詢問證人的問題，傳訊之妥當
27 性)，請該造於114年8月29日(以法院收文章為準)之前提出
28 前開事項至本院，如該造逾期未補正或逾期提出者，本院則
29 認為該造捨棄傳訊該證人。

- 30 (二)他造亦可具狀陳明有無必要傳訊該證人之意見至本院。如他
31 造欲詢問該證人，亦應於114年8月29日(以法院收文章為準)

01 表明訊問事項至本院，逾期未補正或逾期提出者，本院則認
02 為他造捨棄對該證人發問。如(一)之聲請傳訊日期，距離前開
03 命補正之日期過近，致他方少於7日能表示意見者，前述(二)
04 之命補正日期不適用之，將自動延長補正期限自他造收受繕
05 本時起算7日。如他造逾期未補正或逾期提出者，本院則認
06 為他造捨棄對該證人發問。

07 (三)若該造聲請調查事項，事涉某項專業判斷（如：系爭車禍之
08 責任歸屬、系爭瑕疵是否存在、系爭漏水之原因、系爭契約
09 有無成立、生效或修復的價格…），對於本案重要爭點將構
10 成影響，故傳訊該證人到庭，自具有鑑定人性質，自得類推
11 民事訴訟法第326條第2項規定「法院於選任鑑定人前，得命
12 當事人陳述意見；其經當事人合意指定鑑定人者，應從其合
13 意選任之。但法院認其人選顯不適當時，不在此限。」、第
14 327條之規定「有調查證據權限之受命法官或受託法官依鑑
15 定調查證據者，準用前條之規定。但經受訴法院選任鑑定人
16 者，不在此限。」，故該造應先具狀說明該證人之學、經
17 歷、昔日之鑑定實績及如何能擔任本件之證人資格，並且應
18 得對方之同意，始得傳訊。惟若該證人僅限於證明其親自見
19 聞之事實，且不涉某項專業判斷，仍得傳訊，不需對造同
20 意。

21 (四)又按民事訴訟法第320條第3項規定「…前二項之發問，與應
22 證事實無關、重複發問、誘導發問、侮辱證人或有其他不當
23 情形，審判長得依聲請或依職權限制或禁止之。…」，包括
24 但不限於，如：1.對卷宗內沒有出現證人之證據發問，由於
25 該造並未建立該證人參與或知悉該證據之前提問題(建立前
26 提問題亦不得誘導詢問)，故認為屬於該條所謂之「不當發
27 問」；2.若詢問之問題並未提前陳報，而於當庭詢問之者、
28 或當庭始提出某一證據詢問，則顯有對他方造成突襲之嫌，
29 除非對造拋棄責問權，否則本院認為屬於該條所謂之「不當
30 發問」…，惟若他造於收受一造問題之7日內，未曾向本院
31 陳述一造所提之問題並不適當（或與應證事實無關、重複發

問、誘導發問、侮辱證人或有其他不當情形者），本院則認為不得於庭期行使責問權，亦即，縱然有民事訴訟法第320條第3項之情形，因他造已有7日之時間行使責問權，已對提出問題之該造形成信賴，為求審理之流暢，並參酌兩造訴訟權之保護，故該造可以依其提出之問題逐一向證人詢問，但是他造收受該問題距離庭期不滿7日者，或本院依其詢問事項，如認為顯然需要調整，不在此限。其餘發問規則同民事訴訟法第320條第3項規定，請兩造準備訊問事項時一併注意之。

(五)若兩造當庭始提出訊問事項或原訊問事項之延長、變形者，足認該訊問事項未給予對方7日以上之準備時間，對造又行使責問權，基於對造訴訟權之保護，避免程序之突襲，本院認為將請證人於下次庭期再到庭，由該造再對證人發問，並由該次當庭始提出訊問事項之一造負擔下次證人到庭之旅費。若係對證人之證言不詳細部分（如：證人證述簽約時有3人，追問該3人係何人…）或矛盾之部分（如：證人2證述前後矛盾，予以引用後詢問…）或質疑其憑信性（如：引用證人之證言「…2月28日我在現場…」，提出已讓對方審閱滿7日之出入境資料，證明證人該日已出境，質疑證人在場…）等等，予以釐清、追問、釋疑等等，本院將視其情形，並考量對他造訴訟權之保護、訴訟進行之流暢度等情形，准許一造發問。

三、如兩造提出錄音、影或光碟等資料之規則：

(一)民事訴訟法第341條規定：「聲明書證應提出文書為之」，然一造若僅提供光碟或錄影、音檔，並未提供光碟或錄影、音檔內容翻拍照片、摘要或光碟或錄影、音檔內出現之人對話完整的譯文，自與前開規定不合。為避免每個人對錄音、影或光碟等資料解讀不同，且片段紀錄解讀恐有失真之虞，茲命該造於114年8月29日（以法院收文章為準）提出系爭光碟之重要內容翻拍照片、或提出其內容摘要、或光碟或錄影、音檔內出現之人對話完整的譯文，或關於該光碟或錄

影、音檔所涉之事實群之證據或證據方法，並陳述其所欲證明之事實(如：①原證16之照片或對話紀錄或截圖可證明之待證事實為…；②被證17之照片或對話紀錄或截圖可證明之待證事實為…)。若為前開音檔為對話，則需即逐字譯文

(包括但不限於，音檔內說話之人姓名、詳載其等之對話內容，包括其語助詞【如：嗯、喔、啊…等等、連續對話中一造打斷另一造之陳述…】…皆應完整記載)，若故意提供不完整之譯文者，則本院審酌該提供譯文中缺漏、曲解、有意省略不利己之對話…等情形，本院得認為他造抗辯關於該錄音檔之事實為真實。該造如不提出或未提出者，則本院認為該光碟、影、音紀錄之所涉內容均不採為證據。

(二)他造若對前揭光碟或錄影、音內之資料，有認為錄音、影資料非屬全文，自應指出有何證據或證據方法得認為系爭錄音資料係屬片段等等事由(如：①對被告出具系爭光碟非屬全程錄影，自應提出全程之錄影資料，如提出監視錄影資料…；②又如光碟內之LINE對話紀錄右下方有「↓」符號，顯非對話紀錄之全文…等等，依此類推)及與系爭光碟有關之事實群之證據或證據方法(如：①傳訊證人到庭以證明何事實…，並請依傳訊證人之規則提出相關資料，請參酌傳訊證人規則…)，請該造於114年8月29日前(以法院收文章為準)提出前開證據或證據方法到院，逾期未補正或逾期提出者，本院則不審酌其後所提出之證據或證據方法。

四、如一造欲聲請鑑定之規則與應注意事項：

(一)兩造如欲進行鑑定，均應檢具1名至3名鑑定人(包括但不限於，如，車禍事件中聲請臺北市汽車同業公會、新北市汽車同業公會作修復與否、維修費用或維修天數之鑑定…等等，請自行上網搜尋相對應之專業鑑定人)，本院將自其中選任本案鑑定人。兩造應於114年8月29日前(以法院收文章為準)提出前開鑑定人選到院，逾期未補正或逾期提出者，本院則認為該造放棄鑑定。

(二)兩造如確定選任如上之鑑定人，並應於114年8月29日前(以

01 法院收文章為準) 向本院陳報欲鑑定之問題。如逾期不報或
02 未陳報，則認為該造放棄詢問鑑定人。

03 (三)基於費用相當原理，兩造並得事先向本院聲請詢問鑑定人鑑
04 定之費用。兩造亦得對他造選任之鑑定人選及送鑑定之資料
05 於前開期限內表示意見，如：①他造選任之鑑定人有不適
06 格；或有其他不適合之情形，應予剔除者；…②本件送鑑定
07 之卷內資料中形式證據能力有重大爭執；或其他一造認為該
08 資料送鑑定顯不適合者，…等等(如該造提出鑑定人選之日
09 期，致他造不及7日能表示意見者，將自動延長補正期限自
10 他造收受繕本時起算7日)，請該造亦應於前述期限內，向
11 本院陳報之，本院會於送交鑑定前對之為準否之裁定。本院
12 將依兩造提問之問號數比例預付鑑定費用，如未預繳鑑定費
13 用，本院則認定放棄詢問鑑定人任何問題。

14 (四)本院完全尊重兩造詢問鑑定人之權利，不會調整兩造詢問鑑
15 定人之問題，惟若兩造詢問該問題有(1)無法證明前提為真之
16 前提問題；(2)或有誘導詢問、不當詢問或類似民事訴訟法第
17 320條第3項之諸情形…鑑定人基於前述不當之問題而答覆，
18 如本院認為因為該造詢問之不當，而致鑑定結論有可能無法
19 採信時，該詢問之一方應自負其責，有關於詢問之方式，類
20 推適用詢問證人之相關規定，請兩造謹慎提出，勿誘導或詢
21 問未證明為真之前提問題。

22 (五)若兩造對鑑定人適格無意見，且兩造之鑑定人選又不同，本
23 院將於確定兩造鑑定人選後，於言詞辯論庭公開抽籤決定何
24 者擔任本件鑑定人。鑑定後，兩造並得函詢鑑定人請其就鑑
25 定結果為釋疑、說明或為補充鑑定，亦得聲請傳訊鑑定輔助
26 人為鑑定報告之說明或證明。除鑑定報告違反專業智識或經
27 驗法則外，鑑定結果將為本院心證之重要參考，兩造應慎重
28 進行以上之程序。

29 (六)如2造認為現況如不需要鑑定人鑑定，則說明(二)至說明(五)之
30 程序得不進行。則兩造得聲請相關事實群曾經親自見聞之人
31 到庭作證，傳訊證人規則請見該項所述。

01 五、前開期日均為該項證據或證據方法提出之最後期限(註1、2)
02 ，請當事人慎重進行該程序，若逾越該期限，本院會依照逾
03 時提出之法理駁回該造之證據或證據方法調查之聲請或得審
04 酌情形認他造關於該文書之主張或依該文書應證之事實為真
05 實。

06 註：逾時提出之條文參考

07 (一)民事訴訟法第196條第2項

08 (攻擊或防禦方法之提出時期)

09 當事人意圖延滯訴訟，或因重大過失，逾時始行提出攻擊或
10 防禦方法，有礙訴訟之終結者，法院得駁回之。攻擊或防禦
11 方法之意旨不明瞭，經命其敘明而不為必要之敘明者，亦
12 同。

13 (二)民事訴訟法第276條第1項

14 (準備程序之效果)

15 未於準備程序主張之事項，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於準備
16 程序後行言詞辯論時，不得主張之：

17 一、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事項。

18 二、該事項不甚延滯訴訟者。

19 三、因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不能於準備程序提出者。

20 四、依其他情形顯失公平者。

21 (三)民事訴訟法第345條第1項

22 (當事人違背提出文書命令之效果)

23 當事人無正當理由不從提出文書之命者，法院得審酌情形認
24 他造關於該文書之主張或依該文書應證之事實為真實。

25 (四)民事訴訟法第433條之1

26 (簡易訴訟案件之言詞辯論次數)

27 簡易訴訟程序事件，法院應以一次期日辯論終結為原則。

28 (五)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

29 (小額程序之準用)

30 第428條至第431條、第432條第1項、第433條至第434條之1
31 及第436條之規定，於小額程序準用之。

註1：

適時審判請求權係立基於憲法上國民主權原理其所保障之自由權、財產權、生存權及訴訟權等基本權。當事人基於該程序基本權享有請求法院適時適式審判之權利及機會，藉以平衡追求實體利益及程序利益，避免系爭實體利益或系爭外之財產權、自由權或生存權等因程序上勞費付出所耗損或限制。為落實適時審判請求權之保障，新修正之民事訴訟法除賦予當事人程序選擇權、程序處分權外，並賦予法院相當之程序裁量權，且加重其一定範圍之闡明義務(參見許士宦等，民事訴訟法上之適時審判請求權，國立臺灣大學法學論叢第34卷第5期)。

註2：

「特別訴訟促進義務」本質上係被動義務(法院一個口令一個動作，已經具體指示當事人在幾天內需要完成什麼樣的動作)，若當事人仍不理會法院之指示要求的話，則使其發生失權之效果亦不為過，此種情形下即毋須依個人之因素加以考量，而直接使其失權，如此一來，始能確實督促當事人遵守法院之指示(詳見邱聯恭教授，司法院民事訴訟法研究修正委員會第615次及第616次會議之發言同此意旨)。